

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

粤械检字〔2015〕104号

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医疗器械 检验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【目的】为加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医疗器械检验技术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管理，保证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，根据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范围】本办法特用于本所自主立项的医疗器械检验技术创新项目，包括所内科室和所外单位主承担的项目。

第三条 【各职能部门职责】本所各职能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科技科负责项目的业务管理，主要包括：项目申报的指导、合同的审核以及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、结题验收、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，协助财务科进行科研经费管理；

(二) 财务科负责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，主要包括预算审核、支出审批、经费决算等；

(三) 包材料科负责本所科室立项资金中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管理。

第四条 【项目负责人职责】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，应按照该单位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要求开展科学的研究和使用经费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划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经济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，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本所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申报

(一)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组织项目团队，准备申报材料，填报项目申请书并提供有关附件材料。

(二) 本所与外单位合作申报时，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业务的相关性、真实性，拟定合作申报协议书，明确分工及研究目标、权利和义务，并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享办法，经科技科审核，本所审批后，方可申报。

第六条 项目立项

项目资助方式分为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两种，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。项目评审立项后，由科技科按项目类别统一编号，由财务科建立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

监督检验所医疗器械检验技术创新项目经费管理台账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实施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相应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并组织实施，遵守相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提交年度或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结题报告等，确保顺利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中，对项目合同书内容有变更的，以及终止项目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负责单位和本所批准后方能变更或终止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

第九条 项目应按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，提交结题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。经费用使用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，需提供所有支出费用的入账凭证、发票及相关报销附件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后，科技科对项目材料归档，建立科研项目档案，主要包括项目申请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题等过程中的文件资料。

第五章 项目的保密工作

第十一条 所有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都应加强保密意识，项目参与者和其他接触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均应严守技术秘密，严防文件泄露。

第十二条 泄露本所技术秘密，给本所造成损失的，本

所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